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
重新認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獲得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南省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741000176，資格有效期3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滿後進行的重新認定，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自通過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起連續三年(2017年至2019年)可繼續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即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公司2017年已按照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進行納稅申報及預繳，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不影響公司2017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